

#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校字[2016]7号

## 南京财经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以南京财经大学名义与其它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各类协议。

**第三条** 学校对合同进行统一管理、归口实施。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是代表学校进行合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合同文本的复审、合同正本的保管、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等工作。

（二）合同项目承办单位是合同的归口实施履行单位，负责合同项目的前期论证、合同文本的起草、拟定、送审、报批及履行等工作。

合同项目承办单位的负责人为合同审核、签订、履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各类科研课题项目（指本校教职工个人以南京财经大学名义申报立项的科研课题项目，下同）的主持人，为与该课题有关合同审核、签订、履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以下几类合同从文本的起草、拟定、审核、签订到履行的全过

程管理，均由项目承办单位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

- 1、人事、劳动合同；
- 2、联合（合作）办学类项目合同；
- 3、科研合作和学术合作类项目合同；
- 4、涉及外事工作的合同；
- 5、对外捐赠和接受捐赠（或资助）的合同；
- 6、其他涉及学校综合性工作事项的合同。

**第四条** 以学校名义签订的合同必须统一使用“南京财经大学合同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由校长办公室管理，用印时必须向校长办公室提供合同文本、用印申请单或《南京财经大学合同审核表》原件。

其他需要使用“南京财经大学”公章和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的合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学校保留合同文本三份，分别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和合同项目承办单位持有。

## 第二章 合同的审核与签订

**第六条** 学校对外签订合同时，由合同项目承办单位负责起草、拟定合同文本，部门负责人（或科研课题主持人）对拟签合同的可行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充分关注下列事项：

（一）组成由具有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的项目工作小组，对合同条款进行把关。重大项目或涉及学校重要利益的合同需聘请有关专家和法律顾问进行论证；

（二）审查合同基本条款的完备情况，重点审查拟签订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具体包括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名称、资质、营业执照、许可证、经营范围；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签约代表的合法身份，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合同另一

方当事人的履约能力，如要求对方提供从事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审查合同的内容是否与“南京财经大学招标（采购）项目立项审核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工作小组会议纪要内容一致。

（四）审查合同是否有经费来源保障，资金结算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学校资金管理等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合同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的（含5万元），由合同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审核合同文本，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科研课题主持人）签字，持用印申请单向校长办公室申请加盖“南京财经大学合同专用章”。

**第八条** 合同标的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合同项目承办单位按照第六条的要求对其拟定的合同进行初审，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合同审核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将合同金额分解以规避审核手续。合同审核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一）合同标的额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复审，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出具审核意见。

（二）合同标的额在20万元以上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召集合同项目承办单位、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集中会审。

**第九条** 经过审核的合同，学校授权合同项目承办单位负责人（或科研课题主持人）签署，持《南京财经大学合同审核表》向校长办公室申请加盖“南京财经大学合同专用章”。特别重大的项目，由分管校领导或校长签署。未经授权的任何校内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南京财经大学的名义擅自对外签订合同。

**第十条** 签订的合同有国家示范合同文本的，优先采用国家示范合同文本。若由对方当事人提供合同文本或者格式合同的，合同项目承办单位应当会同合同管理职能部门对合同条款逐条认真审核，对其中损害学校利益或对学校不利的条款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后，合同项目承办单位应将合同的正本及附件、合同谈判记录、来往函电、签收记录、合同履行情况记录、合同变更、解除的情况等所有书面材料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合同进行分类、编号并存档。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项目承办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合同履行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项目承办单位应及时协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当合同对方当事人出现预期根本违约或已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形，合同项目承办单位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并将书面说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时依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将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和损失降至最低。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并按前述合同签订流程报送审批，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文本。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答复，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将双方函电往来作为凭证归档存查。

**第十五条** 财务处根据合同承办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等相关凭证办理资金结算。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合同，财务处有权拒绝付款：

（一）单价、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票或合同签批手续不完善的；

（二）收款单位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不一致的；收款账号与合同中指定账号不一致的；

（三）应审计的项目而未审计的；

（四）应验收的项目无验收报告的；

(五) 法律法规和财务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项目承办单位与合同管理职能部门应该组成合同纠纷处理小组，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合同履行争议能够协商解决的，合同纠纷处理小组应积极促成解决方案并订立书面协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合同纠纷处理小组应当在法定的诉讼期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积极应诉。诉讼程序中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应向校领导报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各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该遵守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因渎职、失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的；

(二) 滥用代理权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损害学校利益的；

(三) 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或与他人恶意串通订立合同，损害学校利益的；

(四)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订立的合同无效，损害学校利益的；

(五) 违反合同变更程序，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六) 发生合同纠纷未及时处理、上报，或者擅自放弃权利，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或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合同管理事宜参照本办法依法自主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 合同 管理 办法

---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印

(共印8份)

## 南京财经大学合同审核表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合同当事人、履行期限、履行地点等)			
承办部门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b>审 核 意 见</b>			
财务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审计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